

附件 2: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促进学院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推进学生进团队、进课题，开拓本科生学术视野，提升本科生学术素养，提高学术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扎实推进第二课堂学术化，培养更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型拔尖人才。

## 二、大创项目基本要求

（一）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申报要求

1. 大创项目的参与人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项目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建议项目负责人以中低年级学生为主，为培养下一年度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创项目奠定基础**；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同一年度每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院级、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必须在所负责院级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院级、自治区级或国家级项目数不能超过3项（含未结题项目），若所负责上一年度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未结题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但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院级、自治区级或国家级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2. 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不超过10人。

3. 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每位指导教师当年指导的院级、自治区级或国家级项目不超过3项。鼓励教学科研能力强、科技成果突出、有创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参与指导工作，鼓励青年教师在项目指导教师的带领下参与指导，鼓励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进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

4.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年，除不可抗力（如休学、参军等）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应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立项后，如需变更成员（非项目负责

人)、指导老师、项目年限,需在项目中期检查前变更,原则上中期检查后不再受理项目变更申请。

5. 为强化项目引领示范作用,鼓励依托院级项目产出成果、孵化更高级别项目,具体设置三类项目。A类项目2项,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元,结题时需达到至少3项结题标准;B类项目3项,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结题时需达到至少2项结题标准;C类项目4项,每项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结题时需达到至少1项结题标准。项目结题标准见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标准》。

6. 项目以成果产出为导向,须结题答辩等级获评合格及以上,方可报销项目经费。若结题答辩等级获评不合格,则视实际情况中止或撤销项目,经费不予报销。

### (三) 管理过程

大创项目建设周期包括学生申报、评审推荐、中期检查、结题答辩等环节,应与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一同接受项目管理。

##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大创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组织领导、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工作,收集整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图片文字资料以及项目孵化的各级各类成果,总结工作经验。

(二)原则上,每年度院级项目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推荐工作同时进行。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依据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项目实施的条件以及项目预期成果等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每年度院级大创项目推荐数量以当年的实际通知为准。

(三)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使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 **四、相关要求**

1.学院鼓励学生通过大创项目产出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学科竞赛获奖等成果。大创成果是指大创项目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有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出版专著、学科竞赛获奖等内容。院级大创项目成果发表时应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同时标注项目名称。

2.如发现入选者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盗用他人项目,一经查实,取消其入选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取消其今后本计划的申请资格,纳入个人诚信档案,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校纪校规处理。

附:

##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结题标准

1. 开展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调研研究，形成格式规范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少于 7000 字，附有调研照片或相关媒体报道材料。

2. 在正规的学术期刊（CNKI 收录）或外文期刊公开发表一篇论文。论文与所申报的项目相关，作者为项目组成员，署名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3. 项目团队成员利用本项目的成果参加一次校外单位举办的学术会议，或者全国大学生社会工作论坛，并进行交流发言。需提交论文会议录用通知、会议手册、与会照片。

4. 项目团队成员利用本项目的成果参加一次校外单位举办的案例大赛（公共管理、社会学、政治学）。需提交作品录用通知、会议手册、参会或参赛照片。

5. 基于研究项目，在由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学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评比活动中获奖（厅级及以上）。

6. 项目团队成员利用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撰写毕业论文，且毕业论文获评“优秀”。

